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2021）大成榕律字第 170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街 357 号阳光城时代广场 21 层 (350002)

21F, Yango Times Square, 357 Xiangban Street,

Taijiang District, 350002, Fuzhou, P.R.C

Tel: 86 591-88017891 Fax: 86 591-88017890

目 录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6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6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6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7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8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9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1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归属条件.....	12
（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4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九）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9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9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1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24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24
（二）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25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26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6
六、关于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7
七、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27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8
九、结论性意见.....	28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证券代码 300560）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中富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授予条件满足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中富通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中富通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特殊说明，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名 词	指	含 义
中富通、公司	指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项目承办律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考核办法》	指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指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095 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53 万股，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中富通”，股票代码为 300560。

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735652755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26.981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融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股本总额为 22626.9812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富通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章程规定了包括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和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及修改章程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中富通登记状态为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富通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5798 号《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19）第 351ZA00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富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富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草案对本激励计划所涉事项作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订本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

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核实程序如下：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以上激励对象是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264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者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七规定及《上市规则》第8.4条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如下：

1. 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415.6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626.9812万股的1.84%。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90.7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626.9812万股的1.73%，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4.02%；预留24.8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626.9812万股的0.1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5.98%。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70	0.41%	0.01%
陈守用	董事	1.28	0.31%	0.01%

林忠阳	副总经理	0.91	0.22%	0.01%
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技术骨干 (261 人)		386.89	93.09%	1.71%
预留		24.84	5.98%	0.11%
合计		415.62	100%	1.8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种类、数量、来源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及《上市规则》第8.4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情况如下：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3.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

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

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4.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上市规则》第8.4.6条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的相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2.55 元的 90%，为每股 11.30 元；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3.52 元的 90%,为每股 12.17 元;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17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及《上市规则》第 8.4 条的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归属条件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如下: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5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1-2022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的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如下：

1. 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

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3-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登记）事宜。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

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在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且终止激励计划后的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6)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 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 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4.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

形除外)。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5.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 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 本激励计划终止时, 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归属程序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程序,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和第五章的规定。

(八)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的规定,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如下: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 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 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 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 (1+n)\div (P_1+P_2\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 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times (P_1+P_2\times n)\div [P_1\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九）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并预计了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的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如下：

1.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

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6）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在归属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独立董事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1.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①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失效作废；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 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归属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该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归属条件。退休

后被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公司对其有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其个人绩效考核纳入归属条件。

(6)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 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续保留其归属权利，其未获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继续有效。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

② 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起，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归属权利，其余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7) 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经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准归属的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续保留其归属权利，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继续有效，董事会可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② 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经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准归属的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续保留其归属权利，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8) 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异动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执行的规定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十三）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富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事宜，中富通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

2. 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1年3月15日，中富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张军、陈守用已回避表决。

3. 监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1年3月15日，中富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独立董事发布独立意见

2021年3月15日，中富通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为激励对象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认为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为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

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认为董事会表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中富通董事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审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 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股东大会表决时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登记）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相关

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等资料，本激励计划的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等，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了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考核办法》等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经核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3月15日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已出具书面声明，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激励权益（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激励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购买获授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将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本激励计划不仅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归属条件，还规定了激励对象归属必须满足的业绩条件，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

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董事张军、陈守用外，公司其他董事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张军、陈守用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及《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拟定、审议、公示等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表决。

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健

经办律师： _____
郭睿峥

经办律师： _____
张卉婕

二〇二一年 三 月 十七 日